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 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5）第 19 号

建设单位：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泉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志升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东港片区东港一路 39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验 收 报 告 组 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 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5）第 19 号

建设单位：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三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51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52
附件 2 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环评承诺备案表	55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57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62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63
附件 7 确认书	64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65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节选）	66
附件 10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68
附件 11 项目承诺书	69
附件 12 检测报告	70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东港片区东港一路 39 号				
行业类别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12 月 8 日-9 日，2026 年 1 月 4 日-5 日，2 月 4 日-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智造新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万元	比例	1.94%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7 万元	比例	1.94%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p>				

	<p>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 T/CSES 88-2023 (2023.3.30)。</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2024 年 1 月 8 日；</p> <p>2、《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p> <p>3、《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衢环智造建备[2024]30 号，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2 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点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r></thead><tbody><tr><td>颗粒物</td><td>120 (其他)</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40</td><td>15</td><td>0.77</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15</td><td>0.26</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td></tr></tbody></table> <p>2、废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废水纳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衢江。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表 1-2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pH 除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20	100	500	300	400	35	8

表 1-3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 pH 除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出水浓度限值	标准
1	CODCr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
2	氨氮	5 (8) *	
3	pH	6-9	
4	BOD5	10	
5	SS	10	
6	动植物油	1	
7	石油类	1	
8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范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TSP、氮氧化物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

氯化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D.1中1h平均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5。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μg/m ³)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h 平均	1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	200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50	100	250	
氯化氢	1h 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6、声环境

企业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详见表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7、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122t/a、氨氮≤0.012t/a、颗粒物≤2.49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智造新城的现有厂房，规划建设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产线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购置气流粉碎机、粒度测试仪等生产设备与检测仪器 30 余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衢州市工业项目的决策咨询，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经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12 日，企业《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登记备案，备案文号衢环智造建备[2024]30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13 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800MACW4E5A11001Y。

受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12 月 8 日-9 日，2026 年 1 月 4 日-5 日，2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能达到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的产能。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 2、建设单位：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东港片区东港一路 39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 1.94%。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设有食堂仅作为员工热饭使用，无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t/a	1000	1000	整体性验收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备注
1	破碎机	1	/	/	企业直接购买破碎达到初步要求的氧化亚硅，无需破碎机
2	气流粉碎机	2	3	低压气流粉碎机 0.04t/h (两用一备)	实际增设 1 台高压气流粉碎机进行更好粉碎，同时企业内有 1 台低压气流粉碎机以防设备损坏备用
			1	高压气流粉碎机 0.08t/h	
3	分级机	1	1	0.16t/h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投料系统	1	1	非标定制	与环评一致
5	VC 混合机	1	/	/	混合工序外协，无 VC 混合机
6	包装机	1	1	非标定制	与环评一致
7	除磁机	1	2	追日磁电	企业未购买筛分除磁一体机，改为分别购买 2 台除磁机和 2 台筛分机进行连接
8	筛分除磁机	2	/	/	企业未购买筛分除磁一体机，改为分别购买 2 台除磁机和 2 台筛分机进行连接
9	粉体输送系统	1	1	非标定制	与环评一致
10	计量包装系统	1	1	非标定制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3	3	LU-75	与环评一致
12	激光粒度测试仪	2	2	MS3000	与环评一致

13	碳含量分析仪	1	1	CS2800	与环评一致
14	氧含量分析仪	1	1	Eltra ONH-p	与环评一致
15	扫描电镜	1	1	XL G2	与环评一致
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1	Perkin Emmer	与环评一致
17	比表面分析仪	1	1	麦克 2460	与环评一致
18	X 射线衍射仪	1	1	PANalytical	与环评一致
19	卡尔费休水分仪	1	1	万通 917+885	与环评一致
20	扣电测试系统	1	1	非标定制	与环评一致
21	研发线设备	1	/	/	未设立研发线
22	筛分机	/	2	阿瑞斯	企业未购买筛分除磁一体机，改为分别购买 2 台除磁机和 2 台筛分机进行连接

表2-3 产能匹配性分析

阶段	设备名称	日工作时间 (h)	设备数量 (台)	日最大生产能力 (t/h)	年生产天数(d)	实际年处理能力 (t)	环评年生产能力(t)	匹配性
气流粉碎	低压气流粉碎机	24	2	0.04	300	576	1000	匹配
	高压气流粉碎机	24	1	0.08	300	576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4 本项目玻璃制作工艺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氧化亚硅	t/a	1250	1250	与环评一致
2	沥青粉	t/a	50	0	厂内不使用，混合工序外协
	碳化硅	t/a	/	1000	环评未提及（碳包覆后的半成品）
3	37%盐酸	t/a	0.055	0.055	与环评一致
4	65%硝酸	t/a	0.020	0.020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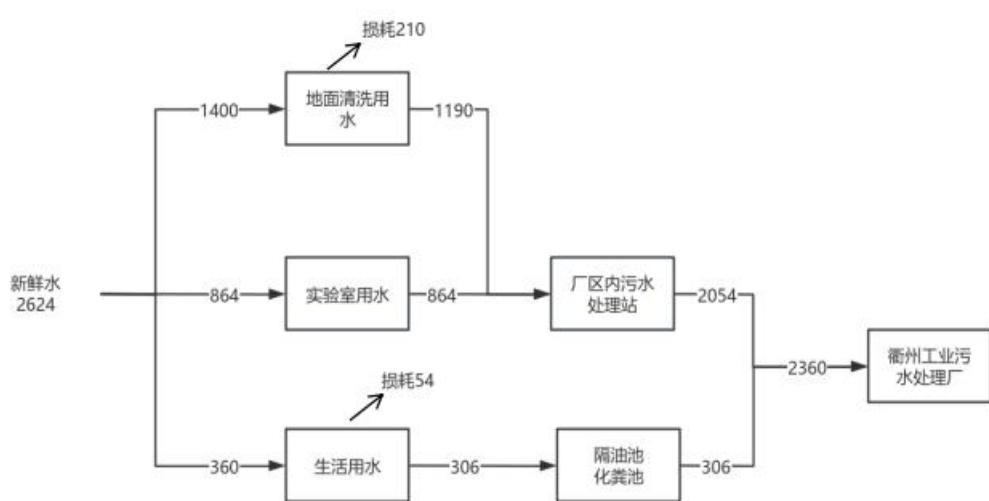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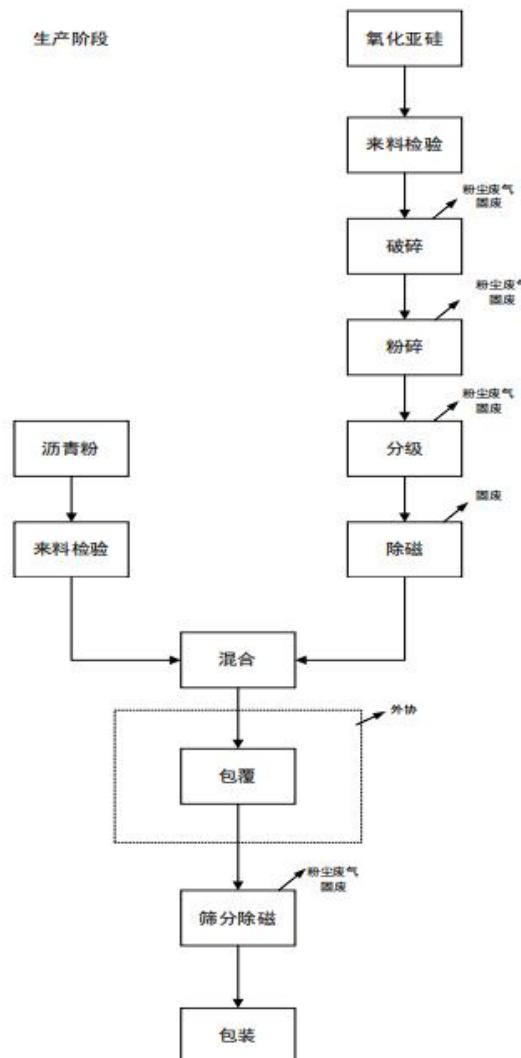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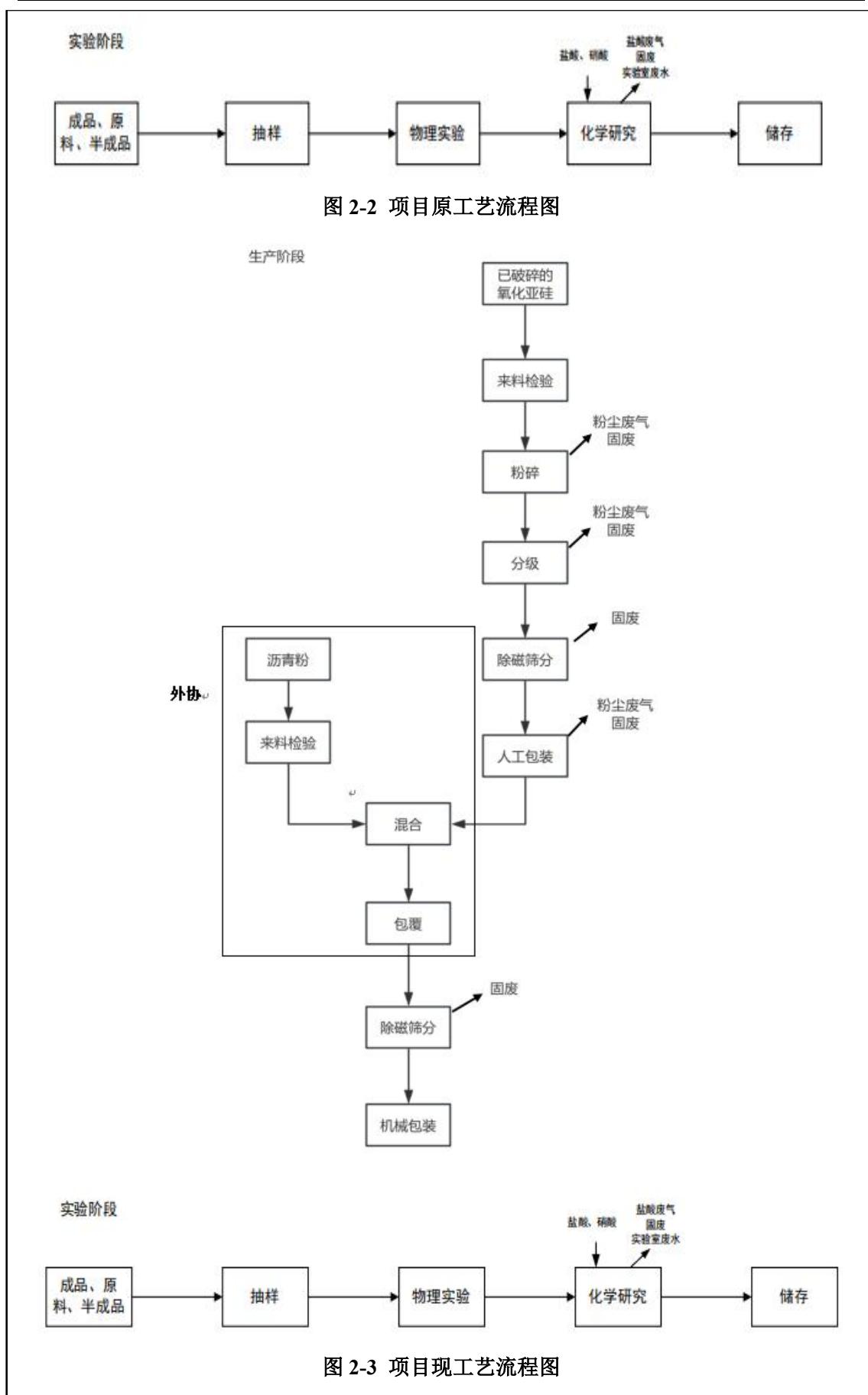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 生产阶段

1.来料检验：检测购置的氧化亚硅（外购已进行过真空蒸镀、烧结处理、破碎过的氧化亚硅）的粒径、比容量是否满足生产的要求。

2.气流粉碎：气流粉碎机与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组成一整套粉碎系统。物料进入粉碎腔后，在多股气流的交汇点处被反复碰撞、磨擦、剪切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在风机抽力作用下随上升气流运动至分级区，在高速旋转的分级涡轮产生的强大离心力作用下，使粗细物料分离，细粉尘经布袋收集后以不合格产品进行外售，粗粉尘则进入下一道工序。

3.分级：将粉末进行分级处理。粉碎后氧化亚硅通过粉体输送系统自动送至分级机后，在分级涡旋力的作用下，粗细粉分离。满足细度要求的细粉经分级轮进入细粉捕集系统。粗粉及团聚状细粉沿机壁降至二次进风处，由此处叶栅产生的螺旋离心上升气流对物料进行强烈冲洗，使粗细粉再次分离。细粉随上升气流再次进入分级区进行分选；粗粉降至一次进风处，接受一次进风气流的强烈清洗，使纯净的粗粉排出机外并收集，细粉尘经布袋收集后以不合格产品进行外售，粗粉尘则进入下一道工序。

4.除磁：通过除磁机去除分级物料中的磁性物质。

5.筛分：通过筛分机去除上述物料中的大颗粒，符合粒径要求的产品通过设备出料口开放式出口装入成品袋中。

6.人工包装：人工在设备出料口开放式出口将合格物料装入成品袋中，进行封口包装。

7.混合：粉碎后的氧化亚硅（5-20 μm ）通过粉体输送系统混合机内，同时将沥青（粉料，5-10 μm ）输送投加至混合机内，混合过程中混合机全密闭操作（此工序外协，不在本项目厂区进行）。

8.碳包覆：主要为高温使沥青融化气化，使气化后沥青发生炭化，生成的碳包覆在氧化亚硅前驱体表面（炭化沥青不与氧化亚硅发生反应），形成高分子碳氧化合物保护膜，排除原料中的水分和部分挥发分使碳素原料体积充分收缩，提高热稳定性和物理化学性能，同时高温下使氧化亚硅前驱体颗粒表面的沥青转变成为热解碳包覆进而显著提高产品的导电性、导热性和耐高温性。（此工序外协，不在本项目厂区进行）。

9.除磁：磁性元素包括 Fe、Co、Ni、Zn 等元素，由于磁性物质的存在会严重恶化锂离子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安全性能，因此包装之前均会进行除磁处理。经分级后的物料经气力输

送系统输送至除磁机中进行消磁处理。除磁指的是通过电流互感器产生磁场，磁场源强≤5000高斯，不会造成环境影响及员工身体伤害，利用产生的磁场吸附负极材料中含磁性的物质，从而达到除磁的目的。本项目使用除磁机进行除磁，除磁工序异物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除磁过程密封进行。除磁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10. 筛分：通过筛分机去除上述物料中的大颗粒，符合粒径要求的产品通过设备出料口密闭管道连接至包装机装入成品袋中。

11. 机械包装：通过包装机将合格物料装入成品袋中（此过程密封进行），进行封口包装。

（2）实验阶段

1. 抽样：本项目试验阶段需对原辅材料（氧化亚硅）、半成品（包覆工序后）、成品进行抽样检测。

2. 物理实验、化学研究：主要从事原辅材料、过程中间料以及企业产品指标检测，包括：微米粒径和纳米粒径的测试（激光粒度测试仪）、比表面测试（比表面分析仪）、电子成像（扫描电镜）、材料的刻蚀测量（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元素成分含量及杂质成分含量测试（发射光谱仪）、样品中各物相的含量测试（X 射线衍射仪）、微量水分含量测试（卡尔费休水分仪）、性能测试（扣电测试系统）、碳、氧含量测试（碳含量分析仪、氧含量分析仪），其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需要用到盐酸、硝酸，用于材料的消解。

3. 储存：实验完成后将样品进行封存保护。

实际生产工艺较环评设计相比有以下变动：

1、企业取消破碎工序，改为直接购买破碎达到初步要求的氧化亚硅。

2、在第5工序除磁后新增筛分工序和人工包装。

3、沥青粉来料检验工序、混合工序现外协，不在本项目厂区进行。

4、实际生产中，包装机主要作用是将成品物料装入成品袋中，成品袋无外包装。

其余生产工序与环评设计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中，破碎工序利用破碎机将氧化亚硅原材料块状物料破碎，在厂内生产。实际生产中，企业取消破碎工序，改为直接购买破碎达到初步要求的氧化亚硅。

2、环评中，第 5 工序除磁后为混合工序。实际生产中，因混合工序外协，不在本项目厂区进行，所以需在第 5 工序除磁后新增筛分工序和人工包装。

3、环评中，沥青粉来料检验工序、混合工序均在本项目厂区进行。实际生产中，沥青粉来料检验工序、混合工序外协，不在本项目厂区进行。

4、环评中，筛分机出料口会产生筛分粉尘。实际生产中，除人工包装外（人工在设备出料口开放式出口将合格物料装入成品袋中），筛分机出料口由密闭管道连至包装机（通过包装机将合格物料装入成品袋中，此过程密封进行），筛分机密闭性能好不产生筛分粉尘，故产生主要为人工包装粉尘。

5、环评中，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生产中，低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碎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高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6、环评中，分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生产中，分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7、实际生产中，企业未设立研发线，将原研发车间改为仓库使用。

8、实际生产中，企业食堂仅供员工热饭使用，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相应实际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本项目生产能力年产1000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无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	不涉及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境保护措施		放量增加的	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实际的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实验室废水。环评要求，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据现场踏勘，废水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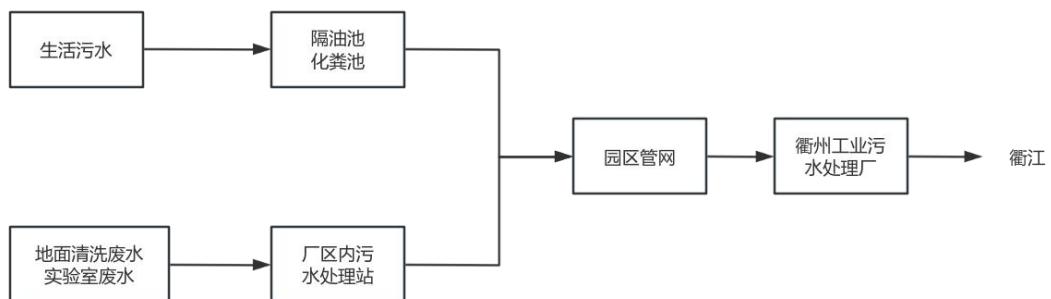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表3-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生产废水	SS	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	----	---	---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废气（破碎、粉碎、分级、筛分、包装）、实验室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粉碎、分级、包装）、实验室废气。

（1）破碎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破碎工序（粗碎）会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过滤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据现场踏勘，企业现取消破碎工序改为直接购买破碎达到初步要求的氧化亚硅，不产生破碎粉尘。

（2）粉碎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将粗碎后的氧化亚硅通过气流粉碎机进行粉碎会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粉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据现场踏勘，低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高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3）分级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分级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分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据现场踏勘，分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4）筛分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筛分机操作过程中全密闭，筛分机出料口负压收集废气，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据现场踏勘，两台筛分除磁机出料口后分别对应人工包装和机械包装，筛分机密封性好，不产生筛分粉尘；机械包装过程中全密闭，不产生包装粉尘，实际产生主要为人工包装粉尘，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5)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在研究与实验过程中需使用盐酸（37%）、硝酸（65%），期间挥发产生盐酸雾、氮氧化物，由于本项目使用500ml玻璃瓶贮存盐酸、硝酸，且厂区内外盐酸、硝酸最大暂存量均为500ml，故产生的盐酸雾、氮氧化物不大，该股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屋顶高空排放。实验室换气次数大于6次/小时。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一致。

(6) 食堂油烟

环评中，本项目设有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据现场踏勘，企业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过滤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取消破碎工序，不产生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低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高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分级粉尘	颗粒物	分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分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包装粉尘	颗粒物	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产生主要为人工包装粉尘，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验室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	实验室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屋顶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屋顶高空排放（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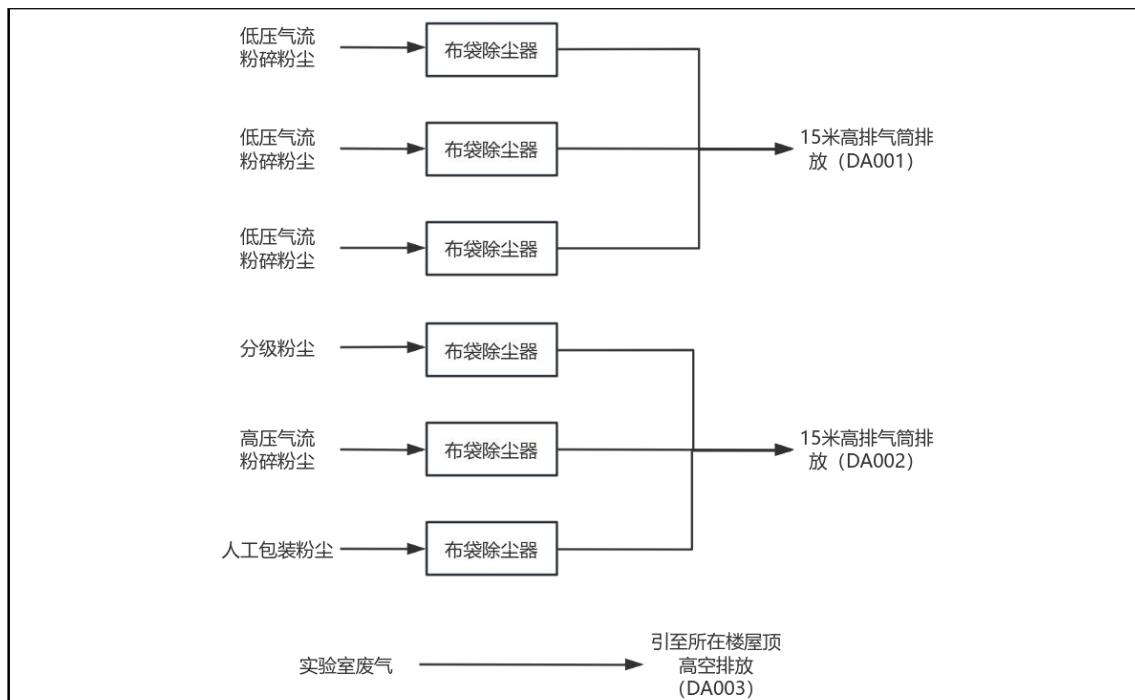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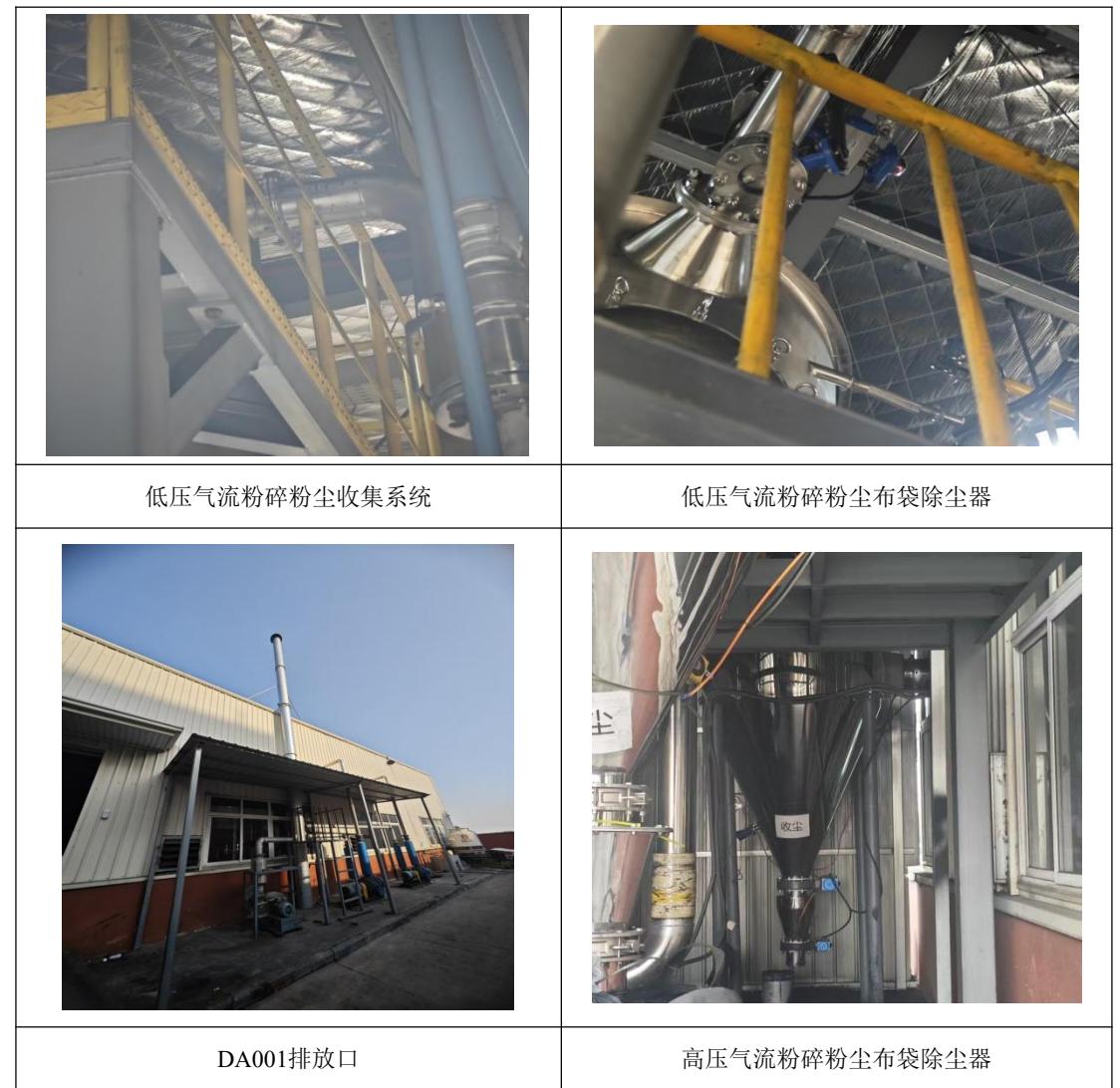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气流粉碎机、筛分除磁机等设备。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磁异物、不合格产品（粉碎、分级、筛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灰、废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等。

根据实际踏勘与环评中提及的固废一致，企业目前于车间西北角有 1 个 12m² 的危废间和 1 个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点，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厂区已按危废贮存要求妥

善保管、封存，具备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标识标牌完善。

其中除磁异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灰、废污泥委托光大（浙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产品（粉碎、分级、筛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除磁异物	除磁	/	固态	0.675	0.6	外运处置	光大（浙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	固态	0.12	0.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0.1	0.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固态	2.8	2.5		
废污泥	废水处理	/	固态	2.5	2		
不合格产品	粉碎、分级、筛分	/	固态	290.625	29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液态	0.5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	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固态	0.068	0.06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3.6	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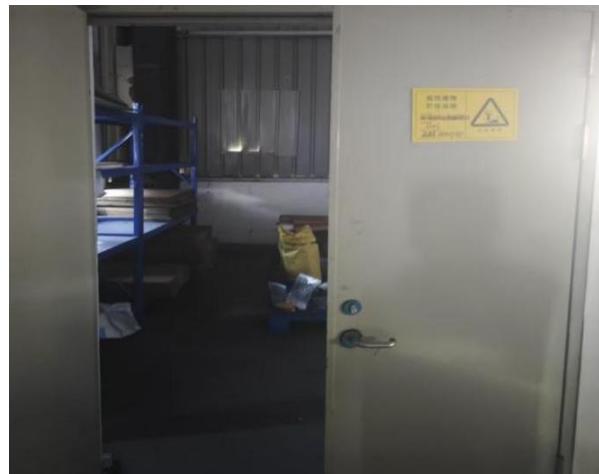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间照片

3.5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4%。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排气筒	50	新增
2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及相应管道	10	
3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10	
4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2	
5	土壤、地下水	防腐防渗	20	
6	环境风险	设备维护、保养等环保应急措施	5	
	合计		9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1000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位于东港片区东港一路 39 号，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衢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三区三线”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 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过滤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取消破碎工序，不产生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低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高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分级粉尘	颗粒物	分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分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包装粉尘	颗粒物	筛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产生主要为人工包装粉尘，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验室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	实验室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屋顶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屋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生产废水	SS	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	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全部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

			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处理后)一同纳管,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固体废物	除磁	除磁异物	外运处置	光大(浙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废水处理	废污泥		
	粉碎、分级、筛分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	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企业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2、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等措施; 3、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4、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了《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备案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2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废气 粉碎粉尘、分级粉尘(DA001)分别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粉尘(DA002)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附壁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采取设备自带滤网处理后, 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屋排放顶高空排放。	低压粉碎粉尘(DA001)分别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分级粉尘、高压粉碎粉尘、人工包装粉尘(DA002)分别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屋排放顶高空排放。项目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 不产生油烟废气。

<p>2、废水</p> <p>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p>	<p>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4、固废</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除磁异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废污泥外运处置；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除磁异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废污泥委托光大（浙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产品（粉碎、分级、筛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leq 0.122\text{t/a}$、氨氮$\leq 0.012\text{t/a}$、颗粒物$\leq 2.496\text{t/a}$。</p>	<p>本项目各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0.118\text{t/a}$、氨氮$=0.012\text{t/a}$、颗粒物$=0.595\text{t/a}$。</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1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1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68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20±6
测得值 X (mg/L)	121
相对误差 (%)	0.83
允许相对误差 (%)	±5.0
结果评判	合格
编号	BY017667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75.3±3.8
测得值 X (mg/L)	74.2
相对误差 (%)	-1.5
允许相对误差 (%)	±5.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5-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空白 1	-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加标	0.174 (mg/L)	50.00 (ml)	87.0%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2	-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加标-1	0.184 (mg/L)	50.00 (ml)	92.0%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 1	-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 1 加标	0.082 (mg/L)	25.00 (ml)	102.5%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 1	-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 1 加标-1	0.077 (mg/L)	25.00 (ml)	96.2%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1	-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1 加标	0.079 (mg/L)	25.00 (ml)	98.8%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1	-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1 加标-1	0.075 (mg/L)	25.00 (ml)	93.8%	85-105%	合格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空白 1	- (mg/L)	2.00 (ml)	10.00 (μg/ml)	-	-
	20260204013 空白加标	0.374 (mg/L)	50.00 (ml)	93.5%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 2	- (mg/L)	2.00 (ml)	10.00 (μg/ml)	-	-
	20260204013 空白加标-1	0.362 (mg/L)	50.00 (ml)	90.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60204013102	0.735 (mg/L)	0.50 (ml)	2.00 ($\mu\text{g}/\text{ml}$)	-	-
	20260204013102 加标-1	0.798 (mg/L)	15.00 (ml)	94.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60204013102	0.735 (mg/L)	0.50 (ml)	2.00 ($\mu\text{g}/\text{ml}$)	-	-
	20260204013102 加标-2	0.793 (mg/L)	15.00 (ml)	87.0%	85-105%	合格

表 5-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51208001120	总磷	0.028 (mg/L)	25%	1.8%	合格
	20251208001120-1		0.027 (mg/L)			
质控样	20251208001147	总磷	0.038 (mg/L)	25%	5.6%	合格
	20251208001147-1		0.034 (mg/L)			
质控样	20251208001120	氨氮	0.241 (mg/L)	15%	1.5%	合格
	20251208001120-1		0.234 (mg/L)			
质控样	20251208001147	氨氮	0.199 (mg/L)	15%	0.76%	合格
	20251208001147-1		0.196 (mg/L)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60204013113	氨氮	11.7 (mg/L)	10.0%	0.43%	合格
	20260204013113-1		11.6 (mg/L)			
质控样	20260204013125	氨氮	8.89 (mg/L)	10.0%	0.51%	合格
	20260204013125-1		8.80 (mg/L)			
质控样	20260204013113	总磷	0.716 (mg/L)	10%	0.49%	合格
	20260204013113-1		0.709 (mg/L)			

质控样	20260204013125	总磷	0.584 (mg/L)	10%	0.86%	合格
	20260204013125-1		0.574 (mg/L)			

3.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仪器及部分辅助设备如大气压计，温度计等均经有关计量检定单位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测试前后使用有证标准气体标定，校准值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检测仪器有效期见表 5-5。

表 5-5 检测仪器有效期

档案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时间	下次检定时间	状态
HZJC-163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	PHB-4	2025.07.15	2026.07.14	正常
HZJC-292	风速风向仪	KM-F70	2025.10.17	2026.10.16	正常
HZJC-22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25.04.15	2026.04.14	正常
HZJC-09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025.12.29	2026.12.28	正常
HZJC-099			2025.12.29	2026.12.28	正常
HZJC-100			2025.12.29	2026.12.28	正常
HZJC-101			2025.09.04	2026.09.03	正常
HZJC-077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900	2025.08.27	2027.08.26	正常
HZJC-060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225SM-DR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36	电子天平	ME204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2025.08.27	2026.08.26	正常

HZJC-0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2025.06.25	2026.06.24	正常
HZJC-229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2025.04.29	2026.04.28	正常
HZJC-15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5.09.24	2026.09.23	正常
HZJC-183			2025.04.30	2026.04.29	正常
HZJC-18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5.01.09	2026.01.08	正常
HZJC-0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5.09.29	2026.09.28	正常
HZJC-0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25.11.28	2026.11.27	正常

6.4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经过考核并持有相应监测指标上岗证书。

表 8-6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朱心薇	分析员	150
2	程晓虹	分析员	067
3	刘小芳	分析员	142
4	杨安顺	分析员	171
5	黄岚	分析员	152
6	朱燕妹	分析员	27
7	祝小倩	分析员	113
8	傅雯博	采样员	174
9	张明轩	采样员	173
10	宋敏宏	采样员	60
11	吕丰慧	采样员	161
12	徐冠圣	采样员	62
13	章子鑫	采样员	164
14	李晨阳	采样员	172
15	黄岗	采样员	169
16	姚中卫	采样员	167
17	祝俊杰	采样员	9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本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出口和厂区污水处
理站进出口进行取样，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酸碱中和+絮凝沉淀进口、出口	pH、CODcr、石油类、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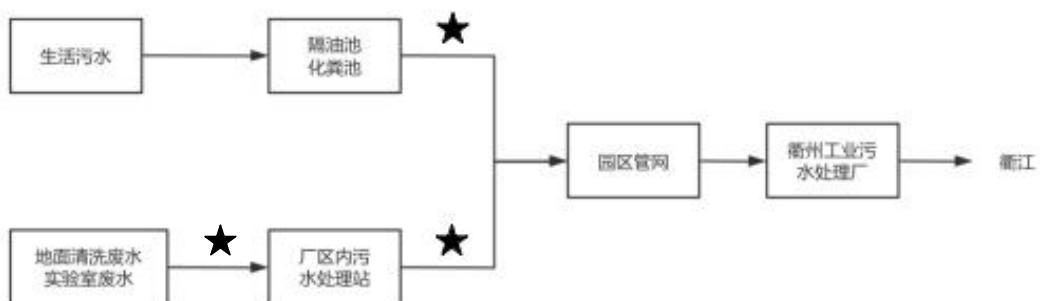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监测点位见图6-2。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气流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1)	颗粒物 (普通)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包装废气、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DA002)	颗粒物 (普通)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3)	氯化氢、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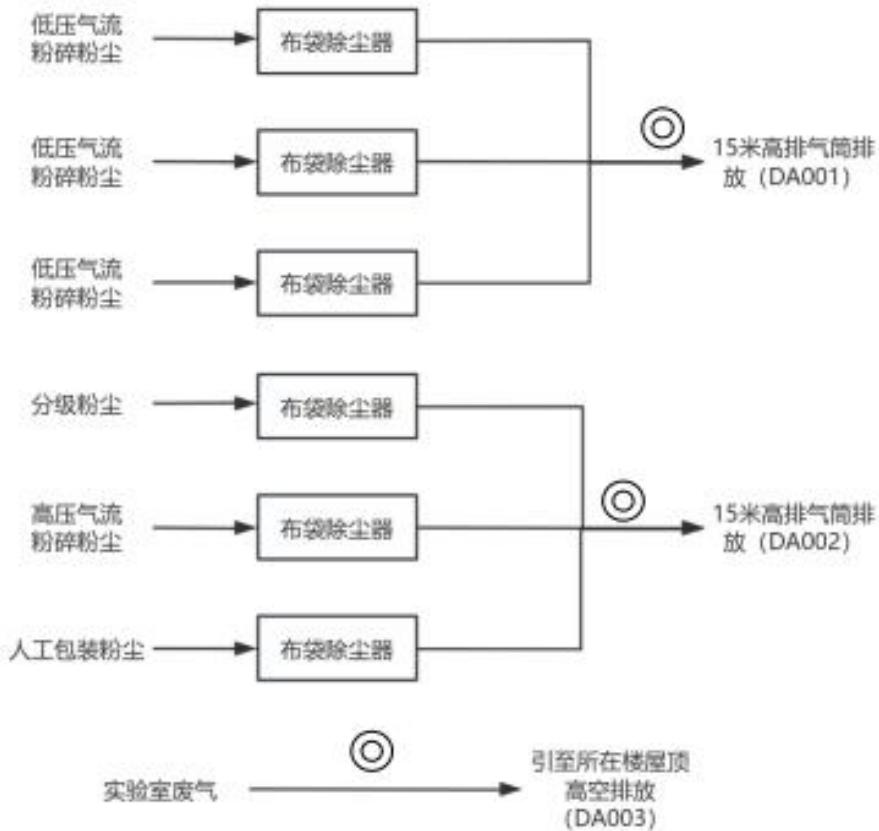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 1 个点位, 下风向布置 3 个点位, 厂房门口布置 1 个点位,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噪声

在项目一个厂区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 企业实行2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12小时, 故每天昼夜监测1次。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6-3。



图6-3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6.4 敏感点

该项目厂界南侧 120m 处存在敏感点横路后村，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6-4

表6-4 敏感点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横路后村	声环境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监测 2 天，日均值 24h
	氮氧化物（小时值）、氯化氢（小时值）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1000 吨/年	3.33 吨/天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实际平均生产能力 (%)
11月17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7 吨	81.08%	81.08%
11月18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6 吨	78.08%	78.08%
12月8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7 吨	81.08%	81.08%
12月9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6 吨	78.08%	78.08%
1月4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6 吨	78.08%	78.08%
1月5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7 吨	81.08%	81.08%
2月4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55 吨	76.58%	76.58%
2月5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55 吨	76.58%	76.5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表7-2~表7-5。

表7-2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 202602040131	2月4日	液、微黄、微浊	7.7	179	11.3	13	0.735	2.19	
			7.5	173	10.9	14	0.750	2.22	
			7.4	185	10.0	11	0.695	2.17	
			7.4	177	11.6	11	0.712	2.27	
生活污水排口 202602040131	2月5日	液、微黄、微浊	7.7	126	9.68	12	0.608	2.02	
			7.9	128	9.07	11	0.637	2.08	
			7.8	144	9.62	13	0.598	2.02	
			7.8	139	8.84	9	0.579	2.07	

表7-3 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酸碱中和+絮凝沉 淀进口 202512080011	12月8日	液、浑浊、黑色	4.8	586	0.796	596	0.082	8.89	
			4.7	592	0.808	610	0.086	9.03	
			4.6	588	0.836	582	0.075	8.96	
			4.7	584	0.864	576	0.077	9.09	
酸碱中和+絮凝沉 淀进口 202512080011	12月9日	液、浑浊、黑色	4.2	613	0.507	632	0.072	8.22	
			4.3	623	0.485	642	0.079	8.29	
			4.3	625	0.522	601	0.083	8.25	
			4.4	631	0.547	622	0.075	8.21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酸碱中和+絮凝沉 淀出口 202512080012	12月8日	液、无色、透明	8.9	219	0.301	8	0.036	0.96	
			8.8	223	0.291	9	0.034	0.97	
			8.7	222	0.319	6	0.031	0.98	
			8.7	226	0.336	8	0.028	0.98	
酸碱中和+絮凝沉 淀出口 202512080012	12月9日	液、无色、透明	8.9	195	0.144	8	0.036	0.89	
			8.8	198	0.125	9	0.031	0.88	
			8.7	187	0.162	6	0.042	0.87	
			8.9	184	0.198	7	0.036	0.87	

表7-4 生活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 水排口	2月4日	范围	7.4- 7.7	173-185	11-14	10-11.6	0.695-0.7 5	2.22-2.27
		日均值	/	179	12	11	0.723	2.21
		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2月5日	范围	7.7-7.9	126-144	9-13	8.84-9.68	0.579-0.637	2.02-2.08
		日均值	/	134	11	9.3	0.606	2.05
		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5 生产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出口 2025120 80012	12月8日	范围	8.7-8.9	219-226	6-9	0.291-0.336	0.028-0.036	0.96-0.98
		日均值	/	223	8	0.312	0.032	0.97
		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出口 2025120 80012	12月9日	范围	8.7-8.9	184-198	6-9	0.125-0.198	0.031-0.042	0.87-0.89
		日均值	/	191	8	0.157	0.036	0.88
		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4~7.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平均浓度为分别为179mg/L, 12mg/L, 11mg/L, 0.732mg/L, 2.21mg/L，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范围为8.7~8.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平均浓度为分别为223mg/L, 8mg/L, 0.312mg/L, 0.036mg/L, 0.97mg/L。

项目厂区外排的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表7-8。

表 7-6 包装粉尘、高压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包装废气、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布袋除尘器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019	2016	1959	1827	1951	189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853	1858	1804	1706	1813	1757
流速 (m/s)	4.46	4.45	4.33	4.04	4.31	4.18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C)	18	17	17	15	17	17
含湿量 (%)	2.1	2.0	2.1	2.2	2.0	2.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²	1.86×10 ⁻²	1.80×10 ⁻²	1.71×10 ⁻²	1.81×10 ⁻²	1.7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1.76×10 ⁻²		
标准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7 低压气流粉碎粉尘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气流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61	1163	1062	1056	1058	1058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74	1072	979	985	982	982
流速 (m/s)	2.57	2.57	2.35	2.33	2.34	2.34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C)	16	17	17	16	17	17
含湿量 (%)	2.1			1.9	2.1	2.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7×10 ⁻²	9.79×10 ⁻³	9.85×10 ⁻³	9.82×10 ⁻³	9.8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9.83×10 ⁻³		
标准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8 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573	1644	1662	1679	1538	1609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44	1516	1533	1587	1453	1521
流速 (m/s)	8.9	9.3	9.4	9.5	8.7	9.1
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废气温度 (°C)	22.3	21.1	21.1	17.4		
含湿量 (%)	1.39	1.35	1.32	0.78	0.80	0.75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83	0.73	0.40	0.51	0.45	0.29
平均浓度 (mg/m ³)	0.65			0.42		
标准 (mg/m ³)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11×10 ⁻³	6.13×10 ⁻⁴	8.09×10 ⁻⁴	6.54×10 ⁻⁴	4.4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4×10 ⁻⁴			6.35×10 ⁻⁴		
标准 (kg/h)	0.26			0.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标准 (mg/m ³)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2.27×10 ⁻³	2.30×10 ⁻³	2.38×10 ⁻³	2.18×10 ⁻³	2.2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5×10⁻³			2.28×10⁻³			
标准 (kg/h)	0.77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两天监测期间，包装粉尘、高压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所测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4\times 10^{-2}\text{kg}/\text{h}$ ；低压气流粉碎粉尘布袋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1.04\times 10^{-2}\text{kg}/\text{h}$ 。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所测废气中，氯化氢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9.74\times 10^{-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2.28\times 10^{-3}\text{kg}/\text{h}$ 。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企业包装粉尘、高压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和低压气流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及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 米)，及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及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 米)，及氯化氢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9。

表7-9 厂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4日	09:00-10:00	1.3	东北风	5	101.8	晴
	11:00-12:00	1.3	东北风	7	101.7	晴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00-14:00	1.3	东北风	8	101.5	晴
	15:00-16:00	1.3	东北风	9	101.4	晴
1月5日	08:50-09:50	1.3	东北风	4	101.7	晴
	10:50-11:50	1.3	东北风	6	101.7	晴
	12:50-13:50	1.3	东北风	8	101.5	晴
	14:50-15:50	1.3	东北风	8	101.5	晴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氯化氢 (mg/m^3)
1月4日	09:00-10:00	上风向 1#	28	0.010	<0.020
	11:00-12:00		41	0.014	<0.020
	13:00-14:00		39	0.015	<0.020
	15:00-16:00		32	0.017	<0.020
	09:00-10:00	下风向 2#	62	0.017	<0.020
	11:00-12:00		71	0.018	<0.020
	13:00-14:00		74	0.020	0.030
	15:00-16:00		72	0.021	0.041
	09:00-10:00	下风向 3#	94	0.021	0.132
	11:00-12:00		101	0.023	0.057
	13:00-14:00		101	0.025	<0.020
	15:00-16:00		96	0.026	0.070
	09:00-10:00	下风向 4#	44	0.014	0.035
	11:00-12:00		54	0.015	0.033
	13:00-14:00		56	0.018	0.020
	15:00-16:00		50	0.021	<0.020
1月5日	08:50-09:50	上风向 1#	35	0.011	<0.020
	10:50-11:50		33	0.012	<0.020
	12:50-13:50		43	0.014	<0.020
	14:50-15:50		46	0.017	<0.020
	08:50-09:50	下风向 2#	65	0.018	<0.020
	10:50-11:50		59	0.019	0.041
	12:50-13:50		70	0.020	0.024
	14:50-15:50		73	0.022	<0.020
	08:50-09:50	下风向 3#	94	0.023	0.098
	10:50-11:50		89	0.024	<0.020

	12:50-13:50	下风向 4#	97	0.025	<0.020
	14:50-15:50		104	0.026	0.031
	08:50-09:50		45	0.019	<0.020
	10:50-11:50		54	0.021	0.067
	12:50-13:50		53	0.022	0.055
	14:50-15:50		60	0.023	0.032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04mg/m³，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26mg/m³，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98mg/m³。

项目厂界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颗粒物浓度≤1.0mg/m³、氮氧化物浓度≤0.12mg/m³、氯化氢浓度≤0.2mg/m³。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7-1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月4日	1#厂界东外 1米	14:33-14:38	57	22:00-22:05	49
	2#厂界南外 1米	14:40-14:45	57	22:07-22:12	47
	3#厂界西外 1米	14:47-14:52	57	22:14-22:19	49
	4#厂界北外 1米	14:54-14:59	54	22:21-22:26	46
1月5日	1#厂界东外 1米	14:33-14:48	60	22:00-22:05	51
	2#厂界南外 1米	14:44-14:49	53	22:07-22:12	50
	3#厂界西外 1米	14:51-14:56	57	22:14-22:19	50
	4#厂界北外 1米	15:01-15:06	51	22:21-22:26	50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1-60dB (A)，夜间 46-51dB (A)，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7.2.4 敏感点

(1)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周边敏感点横路后村进行了两天环境空气监测，监测指标为总悬浮颗

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监测结果见表 7-12、表 7-13。

表7-12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月4日 08:40-1月5日 08:40	横路后村 3 号	27
1月5日 09:00-1月6日 09:00		30

表 7-13 敏感点环境空气氮氧化物、氯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mg/m^3)	氯化氢 (mg/m^3)
1月4日	横路后村 3 号	0.007	<0.020
		0.008	<0.020
		0.009	<0.020
		0.012	<0.020
1月5日	横路后村 3 号	0.008	<0.020
		0.010	<0.020
		0.011	<0.020
		0.012	<0.020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0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2\text{mg}/\text{m}^3$ 。

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leq 0.3\text{mg}/\text{m}^3$ (日均值)，氮氧化物、氯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中的要求，及氮氧化物浓度 $\leq 0.25\text{mg}/\text{m}^3$ (1h 平均值)、氯化物物浓度 $\leq 0.05\text{mg}/\text{m}^3$ (1h 平均值)。

(2) 声环境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监测数据见表 7-14。

表7-14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月4日	5#横路后村 3 号	15:32-15:52	48	22:29-22:49	44
1月5日		15:11-15:31	51	22:29-22:49	43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昼间 48-51dB (A)，夜间 43-44dB

(A) 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昼间≤60dB，夜间≤50dB。

7.2.5 固(液)体废物

表7-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除磁异物	除磁	/	固态	0.675	0.6	外运处置	光大(浙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	固态	0.12	0.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0.1	0.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固态	2.8	2.5		
废污泥	废水处理	/	固态	2.5	2		
不合格产品	粉碎、分级、筛分	/	固态	290.625	29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液态	0.5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	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固态	0.068	0.06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3.6	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颗粒物。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0.122t/a、氨氮≤0.012t/a、颗粒物≤2.496t/a。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360t。根据项目排水量及两天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483t/a，氨氮纳管量为 0.004t/a；根据项目排水量及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8t/a，氨氮 0.12t/a。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122	0.483	0.118	是

氨氮	0.012	0.004	0.012	
注：化学需氧量纳管量=2054* (223+191) /2/1000000+306*(179+134) /2/1000000=0.483t/a。 氨氮纳管量=2054* (0.312+0.157) /2/1000000+306*(11+9.3) /2/1000000=0.004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360*50/1000000=0.118t/a。 氨氮排放量=2360*5/1000000=0.012t/a。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设施运行时间均为 7200h, 根据监测数据及核算结果, 计算可得包装粉尘、高压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3t/a, 低压气流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73t/a。

由环评工程分析可知粉碎粉尘、分级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3t/a, 包装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9t/a, 故可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2t/a。

表 7-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 (t/a)		排放量是否在合法总量内
颗粒物	2.496	有组织: 2.104 无组织: 0.392	0.595	有组织: 0.203 无组织: 0.392	是

计算过程:

粉碎粉尘、分级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273t/a;

包装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119t/a;

包装粉尘、高压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84 \times 10^{-2} + 1.76 \times 10^{-2}) / 2 * 7200 / 1000 = 0.13 \text{t/a}$;

低压气流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04 \times 10^{-2} + 9.83 \times 10^{-3}) / 2 * 7200 / 1000 = 0.073 \text{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外排的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包装粉尘、高压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和低压气流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 米）。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1-60dB（A），夜间 46-51dB（A），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8.4 敏感点

（1）环境空气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横路后村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氯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D.1中的要求。

(2) 声环境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周边敏感点横路后村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8.5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除磁异物	除磁	/	固态	0.675	0.6	外运处置	光大(浙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	固态	0.12	0.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固态	0.1	0.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固态	2.8	2.5		
废污泥	废水处理	/	固态	2.5	2		
不合格产品	粉碎、分级、筛分	/	固态	290.625	29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液态	0.5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	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固态	0.068	0.06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3.6	3.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8.6 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 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 设置专人负责, 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提倡清洁生产, 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 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做好设备维护, 尽量使企业生产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业主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7 总结论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项目代码	2401-330851-04-01-570545		建设地点	东港片区东港一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智造建备[2024]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0MACW4E5A11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		所占比例（%）	1.94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MACW4E5A1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 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236						
	化学需氧量							0.118	0.122					
	氨氮							0.012	0.012					
	总磷							/	/		/	/		
	悬浮物							/	/		/	/		
	石油类							/	/		/	/		
	总氮							/	/		/	/		
	废气													
	颗粒物							0.595	2.496					
	甲苯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工业固体废 物					0.03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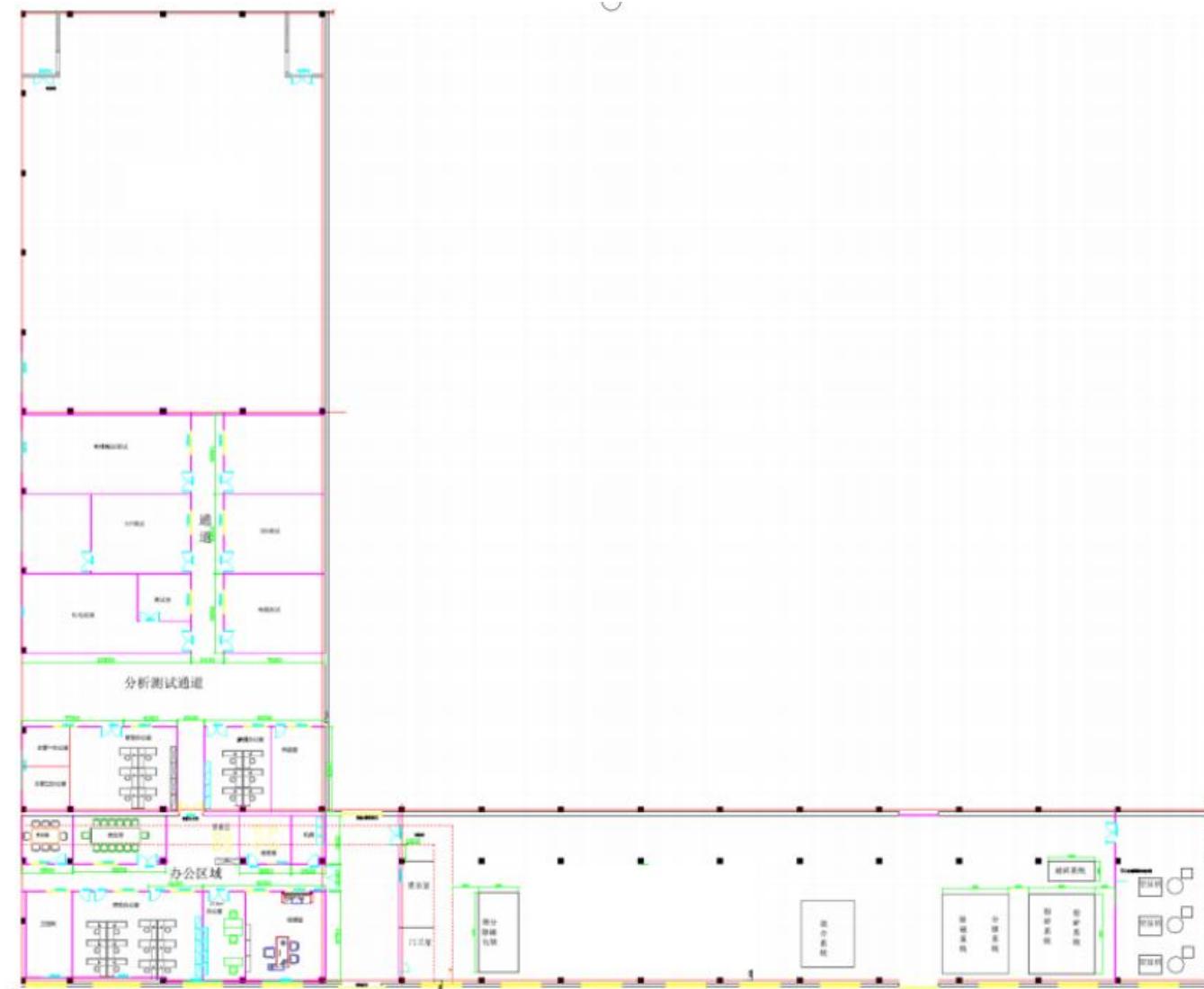
2、 $(12)=(6)-(8)-(11)$ ，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1 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1-330851-04-01-570545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智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	东港片区东港一路39号						
	国标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1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一期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智造新城的现有厂房，规划建设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产线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购置真空蒸镀炉、气流粉碎机、粒度测试仪等生产设备与检测仪器30余套。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0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少波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69555170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智慧大道333号智慧谷科技园C2-207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3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0	0.0000	3000.0000	30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1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0	0.0000	5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0MACW4E5A11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59室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		

情况	注册资金 (万)	1430.7693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泉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760031586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环评承诺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建设地点	东港片区东港一路 39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 ²)	4666.7
建设单位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泉
联系人	王浩	联系电话	18655576399
项目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9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1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碎粉尘、分级粉尘（DA001）分别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筛分粉尘（DA002）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附壁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碎废气采取设备自带滤网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屋顶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除磁异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废污泥外外处置；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122t/a、NH ₃ -N: 0.012t/a、颗粒物: 2.496t/a。		

承诺: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衢环智造建备（2024）30号



附件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6457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污泥	废物类别:	HW49(900-047-49)	数量	2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2 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15-08)	数量	0.5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3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900-039-49)	数量	7,5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4 名称:	冷凝焦油	废物类别:	HW11(900-013-11)	数量	0.035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5 名称:	废实验室化 学包装瓶及 实验室废液	废物类别:	HW49(900-047-49)	数量	0.068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____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保证金____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场。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中杰 法人代表:
签订人:许建江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832017 联系电话:
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葛支行

账号: 201000056623747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56623747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00MACW4E5A11

地址电话: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39号1幢2
号、3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章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6年01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污泥	数量 22.000	吨/年，处置单价 3400.00	元/吨
名称：废机油	数量 0.500	吨/年，处置单价 3100.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7.500	吨/年，处置单价 3450.00	元/吨
名称：冷凝焦油	数量 0.035	吨/年，处置单价 3400.00	元/吨
名称：废实验室化 学包装瓶及 实验室废液	数量 0.068	吨/年，处置单价 3400.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处置费。

二、已收订金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许建江

乙方：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合同专用章

30898100139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0MACW4E5A1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洲基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39号1幢2号、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W4E5A1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有效 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30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
硅基负极材料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林若宇

联系电话：18350372763

联系地址：东港片区东港一路 39 号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 7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运营单位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项目地址	东港片区东港一路 39 号	联系电话	林若宇：18350372763
<p>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3、本项目平面布置；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7、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 <p>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330908100142551</p>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

负极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1000 吨/年	3.33 吨/天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实际平均生产能力 (%)
11月17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7 吨	81.08%	81.08%
11月18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6 吨	78.08%	78.08%
12月8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7 吨	81.08%	81.08%
12月9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6 吨	78.08%	78.08%
1月4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6 吨	78.08%	78.08%
1月5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7 吨	81.08%	81.08%
2月4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55 吨	76.58%	76.58%
2月5日	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	2.55 吨	76.58%	76.58%



附件9 环保管理制度（节选）

关于成立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州基地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徐泉，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王浩，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蔡国巨，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林若宇，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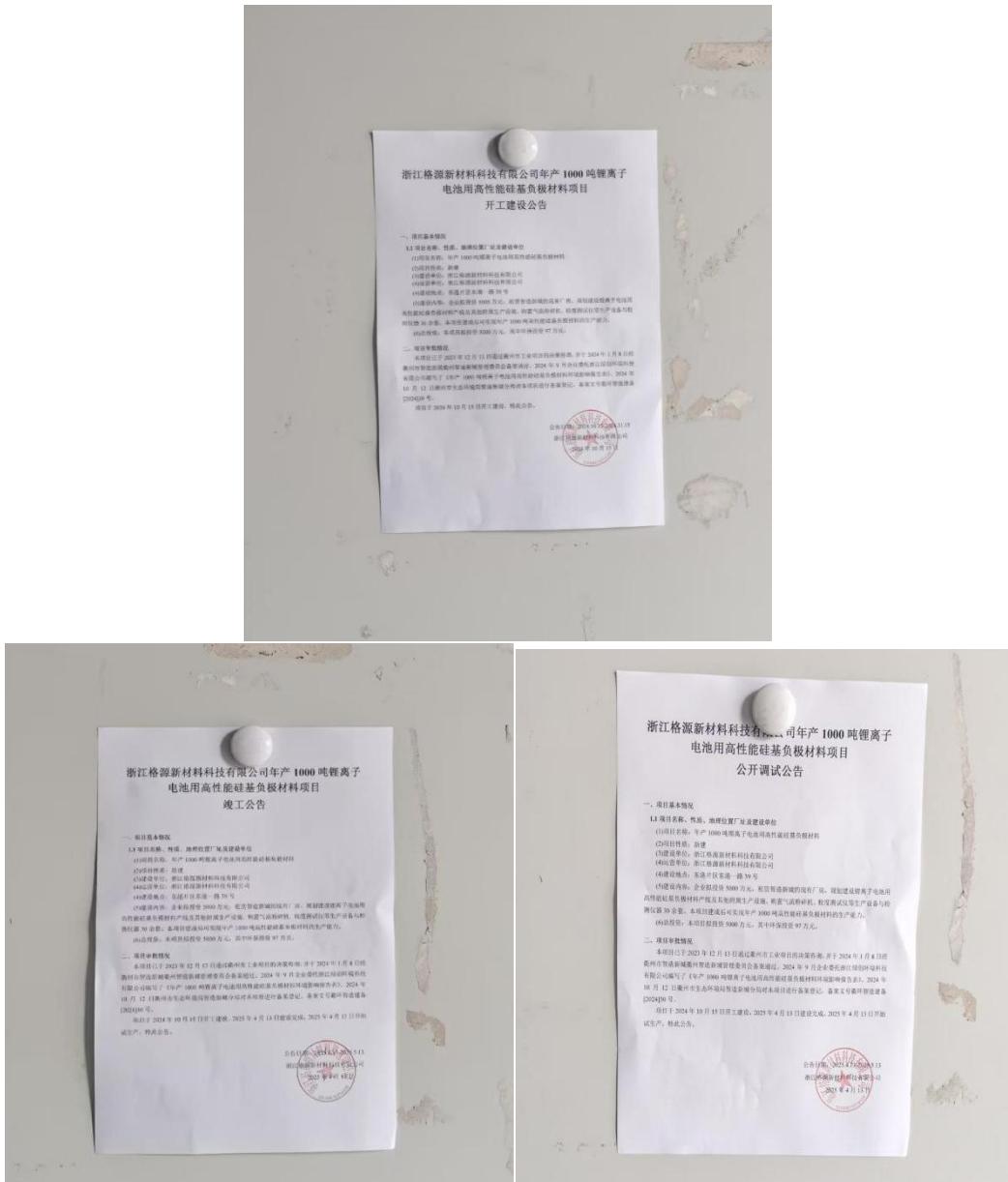
理

制

度



附件 10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项目承诺书

对于本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环评中有组织废气含食堂油烟，现我公司承诺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如项目发生变化，需重新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5）第 12190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

材料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12月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8日-9日
 采样地点: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酸碱中和+絮凝沉淀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8日-1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B-4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HZJC-163)、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DDG-50mL-6、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酸碱中和+絮凝 沉淀出口 202512080012	12月8日	液、无色、透明	8.9	219	0.301	8	0.036	0.96		
			8.8	223	0.291	9	0.034	0.97		
			8.7	222	0.319	6	0.031	0.98		
			8.7	226	0.336	8	0.028	0.98		
酸碱中和+絮凝 沉淀出口 202512080012	12月9日	液、无色、透明	8.9	195	0.144	8	0.036	0.89		
			8.8	198	0.125	9	0.031	0.88		
			8.7	187	0.162	6	0.042	0.87		
			8.9	184	0.198	7	0.036	0.87		

表2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酸碱中和+絮凝 沉淀进口 202512080011	12月8日	液、浑浊、黑色			4.8	586	0.796	596	0.082	8.89
					4.7	592	0.808	610	0.086	9.03
					4.6	588	0.836	582	0.075	8.96
					4.7	584	0.864	576	0.077	9.09
酸碱中和+絮凝 沉淀进口 202512080011	12月9日	液、浑浊、黑色			4.2	613	0.507	632	0.072	8.22
					4.3	623	0.485	642	0.079	8.29
					4.3	625	0.522	601	0.083	8.25
					4.4	631	0.547	622	0.075	8.21

表3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51208001120	总磷	0.028 (mg/L)	25%	1.8%	合格
	20251208001120-1		0.027 (mg/L)			
质控样	20251208001147	总磷	0.038 (mg/L)	25%	5.6%	合格
	20251208001147-1		0.034 (mg/L)			
质控样	20251208001120	氨氮	0.241 (mg/L)	15%	1.5%	合格
	20251208001120-1		0.234 (mg/L)			
质控样	20251208001147	氨氮	0.199 (mg/L)	15%	0.76%	合格
	20251208001147-1		0.196 (mg/L)			

表4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68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20±6	
测得值 X (mg/L)	121	
相对误差 (%)	0.83	
允许相对误差 (%)	±5.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5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空白1	-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加标	0.174 (mg/L)	50.00 (ml)	87.0%	85-105%	合格
氯氮	空白2	-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加标-1	0.184 (mg/L)	50.00 (ml)	92.0%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1	-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1加标	0.082 (mg/L)	25.00 (ml)	102.5%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1	-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1加标-1	0.077 (mg/L)	25.00 (ml)	96.2%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1	-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1加标	0.079 (mg/L)	25.00 (ml)	98.8%	85-105%	合格
总磷	空白-1	-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51208001 空白-1加标-1	0.075 (mg/L)	25.00 (ml)	93.8%	85-105%	合格

编制: 28 校核: 3433批准人: 张伟 批准日期: 2024.12.11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6）第 021010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
材料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年2月2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年2月4日-5日

采样地点: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6年2月5日-6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B-4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HZJC-163)、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DDG-50mL-6、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口 202602040131	2月4日	液、微黄、微浊	7.7	179	11.3	13	0.735	2.19		
			7.5	173	10.9	14	0.750	2.22		
			7.4	185	10.0	11	0.695	2.17		
			7.4	177	11.6	11	0.712	2.27		
生活污水排口 202602040131	2月5日	液、微黄、微浊	7.7	126	9.68	12	0.608	2.02		
			7.9	128	9.07	11	0.637	2.08		
			7.8	144	9.62	13	0.598	2.02		
			7.8	139	8.84	9	0.579	2.07		

表2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60204013113	氨氮	11.7 (mg/L)	10.0%	0.43%	合格
	20260204013113-1		11.6 (mg/L)			
质控样	20260204013125	氨氮	8.89 (mg/L)	10.0%	0.51%	合格
	20260204013125-1		8.80 (mg/L)			
质控样	20260204013113	总磷	0.716 (mg/L)	10%	0.49%	合格
	20260204013113-1		0.709 (mg/L)			
质控样	20260204013125	总磷	0.584 (mg/L)	10%	0.86%	合格
	20260204013125-1		0.574 (mg/L)			

表3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BY017667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75.3±3.8
测得值 X (mg/L)	74.2
相对误差 (%)	-1.5
允许相对误差 (%)	±5.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空白1	- (mg/L)	2.00 (ml)	10.00 (μg/ml)	-	-
	20260204013 空白加标	0.374 (mg/L)	50.00 (ml)	93.5%	85-105%	合格
氨氮	空白2	- (mg/L)	2.00 (ml)	10.00 (μg/ml)	-	-
	20260204013 空白加标-1	0.362 (mg/L)	50.00 (ml)	90.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60204013102	0.735 (mg/L)	0.50 (ml)	2.00 (μg/ml)	-	-
	20260204013102 加标-1	0.798 (mg/L)	15.00 (ml)	94.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60204013102	0.735 (mg/L)	0.50 (ml)	2.00 (μg/ml)	-	-
	20260204013102 加标-2	0.793 (mg/L)	15.00 (ml)	87.0%	85-105%	合格

编制: 312 校核: 7431
 批准人: 陈军 批准日期: 2026.02.1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 共3页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5）第 112705 号



项 目 名 称 : 年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

材料项目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18日

采样地点: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废气、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2、气流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1、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3)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8日-19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3041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HZJC-229)、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HZJC-159, HZJC-183)、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HZJC-182)、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iCR900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HZJC-077)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包装废气、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布袋除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2019	2016	1959	1827	1951	189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853	1858	1804	1706	1813	1757			
流速 (m/s)	4.46	4.45	4.33	4.04	4.31	4.18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	18	17	17	15	17	17			
含湿量 (%)	2.1	2.0	2.1	2.2	2.0	2.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²	1.86×10 ⁻²	1.80×10 ⁻²	1.71×10 ⁻²	1.81×10 ⁻²	1.7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4×10 ⁻²			1.76×10 ⁻²					
测试位置	气流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器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161	1163	1062	1056	1058	1058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74	1072	979	985	982	982			
流速 (m/s)	2.57	2.57	2.35	2.33	2.34	2.34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	16	17	17	16	17	17			
含湿量 (%)	2.1			1.9	2.1	2.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7×10 ⁻²	9.79×10 ⁻³	9.85×10 ⁻³	9.82×10 ⁻³	9.8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9.83×10 ⁻³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DA003)					
	15m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1573	1644	1662	1679	1538	1609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44	1516	1533	1587	1453	1521
流速 (m/s)	8.9	9.3	9.4	9.5	8.7	9.1
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废气温度 (℃)	22.3	21.1	21.1	17.4		
含湿量 (%)	1.39	1.35	1.32	0.78	0.80	0.75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83	0.73	0.40	0.51	0.45	0.29
平均浓度 (mg/m ³)	0.65			0.42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11×10 ⁻³	6.13×10 ⁻⁴	8.09×10 ⁻⁴	6.54×10 ⁻⁴	4.4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4×10 ⁻⁴			6.35×10 ⁻⁴		
氯化氢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2.27×10 ⁻³	2.30×10 ⁻³	2.38×10 ⁻³	2.18×10 ⁻³	2.2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5×10 ⁻³			2.28×10 ⁻³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310 校核: 3435
 批准人: 808 批准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6）第 01200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

材料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委托检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采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年1月2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4日-6日
 采样地点: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横路后村3号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6年1月5日-8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MH1200 金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6、HZJC-099、HZJC-100、HZJC-101)、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ZJC-228)、KM-F70风速风向仪(HZJC-292)、iCR900智能型离子色谱仪(HZJC-077)、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ES225SM-DR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
 检测方法依据: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氧化物:环境空气 氨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月4日 08:40-1月5日 08:40	横路后村3号	27	
1月5日 09:00-1月6日 09:00		30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氯氧化物 (mg/m^3)	氯化氢 (mg/m^3)
1月4日	08:40-09:40	0.007	<0.020
	10:40-11:40	0.008	<0.020
	12:40-13:40	0.009	<0.020
	14:40-15:40	0.012	<0.020
1月5日	08:30-09:30	0.008	<0.020
	10:30-11:30	0.010	<0.020
	12:30-13:30	0.011	<0.020
	14:30-15:30	0.012	<0.020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mg/m^3)	氯化氢 (mg/m^3)
1月4日	09:00-10:00	上风向 1#	28	<0.020
	11:00-12:00		41	<0.020
	13:00-14:00		39	<0.020
	15:00-16:00		32	<0.020
	09:00-10:00	下风向 2#	62	<0.020
	11:00-12:00		71	<0.020
	13:00-14:00		74	0.030
	15:00-16:00		72	0.041
	09:00-10:00	下风向 3#	94	0.132
	11:00-12:00		101	0.057
	13:00-14:00		101	<0.020
	15:00-16:00		96	0.070
	09:00-10:00	下风向 4#	44	0.035
	11:00-12:00		54	0.033
	13:00-14:00		56	0.020
	15:00-16:00		50	<0.020
1月5日	08:50-09:50	上风向 1#	35	<0.020
	10:50-11:50		33	<0.020
	12:50-13:50		43	<0.020
	14:50-15:50		46	<0.020
	08:50-09:50	下风向 2#	65	<0.020
	10:50-11:50		59	0.041
	12:50-13:50		70	0.024
	14:50-15:50		73	<0.020
	08:50-09:50	下风向 3#	94	0.098
	10:50-11:50		89	<0.020
	12:50-13:50		97	<0.020
	14:50-15:50		104	0.031
	08:50-09:50	下风向 4#	45	<0.020
	10:50-11:50		54	0.067
	12:50-13:50		53	0.055
	14:50-15:50		60	0.032

编制: 816 校核: 人年12月3日

批准人: jlm 批准日期: 2026年1月30日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附件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4日 08:40-1月5日 08:40	1.3	东北风	5	101.8	晴
1月5日 09:00-1月6日 09:00	1.3	东北风	4	101.7	晴

附件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4日	08:40-09:40	1.3	东北风	5	101.8
	10:40-11:40	1.3	东北风	7	101.7
	12:40-13:40	1.3	东北风	8	101.5
	14:40-15:40	1.3	东北风	9	101.4
1月5日	08:30-09:30	1.3	东北风	4	101.7
	10:30-11:30	1.3	东北风	6	101.7
	12:30-13:30	1.3	东北风	8	101.5
	14:30-15:30	1.3	东北风	8	101.5

附件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4日	09:00-10:00	1.3	东北风	5	101.8
	11:00-12:00	1.3	东北风	7	101.7
	13:00-14:00	1.3	东北风	8	101.5
	15:00-16:00	1.3	东北风	9	101.4
1月5日	08:50-09:50	1.3	东北风	4	101.7
	10:50-11:50	1.3	东北风	6	101.7
	12:50-13:50	1.3	东北风	8	101.5
	14:50-15:50	1.3	东北风	8	101.5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6）第 010602 号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

料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檐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年1月2日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年1月4日-5日检测地点: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外1米、5#横路后村3号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型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KM-F70风速风向仪(HZJC-292)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dB(A)
1月4日	1#厂界东外1米	14:33-14:38	57	22:00-22:05	49
	2#厂界南外1米	14:40-14:45	57	22:07-22:12	47
	3#厂界西外1米	14:47-14:52	57	22:14-22:19	49
	4#厂界北外1米	14:54-14:59	54	22:21-22:26	46
1月5日	1#厂界东外1米	14:33-14:48	60	22:00-22:05	51
	2#厂界南外1米	14:44-14:49	53	22:07-22:12	50
	3#厂界西外1米	14:51-14:56	57	22:14-22:19	50
	4#厂界北外1米	15:01-15:06	51	22:21-22:26	50

表2 5#横路后村3号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dB(A)
1月4日	5#横路后村3号	15:32-15:52	48	22:29-22:49	44
1月5日		15:11-15:31	51	22:29-22:49	43

编制: 34 校核: 134
 批准人: 134 批准日期: 2026年1月2日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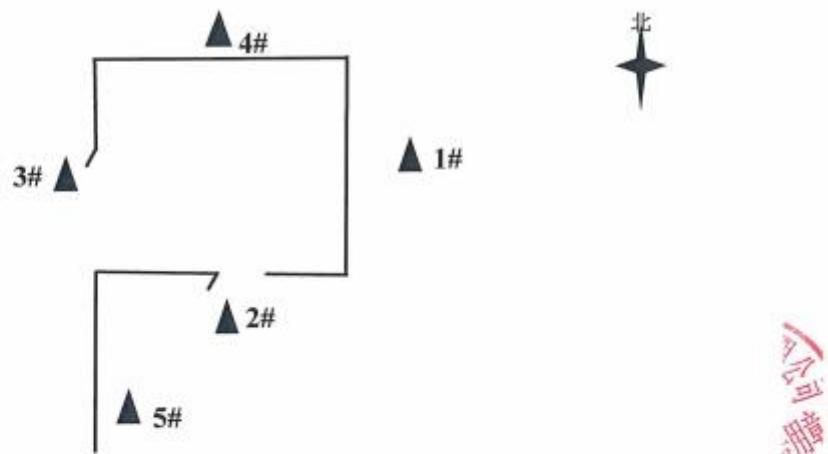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月4日	14:33-14:38	1.3	东北风	8	101.5
	14:40-14:45	1.3	东北风	8	101.5
	14:47-14:52	1.3	东北风	8	101.5
	14:54-14:59	1.3	东北风	8	101.5
	15:32-15:52	1.3	东北风	8	101.5
	22:00-22:05	1.4	东北风	3	101.9
	22:07-22:12	1.4	东北风	3	101.9
	22:14-22:19	1.4	东北风	3	101.9
	22:21-22:26	1.4	东北风	3	101.9
	22:29-22:49	1.4	东北风	2	102.0
1月5日	14:33-14:48	1.3	东北风	8	101.5
	14:44-14:49	1.3	东北风	8	101.5
	14:51-14:56	1.3	东北风	8	101.5
	15:01-15:06	1.3	东北风	8	101.5
	15:11-15:31	1.3	东北风	8	101.5
	22:00-22:05	1.4	东北风	3	101.9
	22:07-22:12	1.4	东北风	3	101.9
	22:14-22:19	1.4	东北风	3	101.9
	22:21-22:26	1.4	东北风	3	101.9
	22:29-22:49	1.4	东北风	2	102.0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主要声源为车辆进出噪声
3#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5#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二、验收意见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11 日，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备案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位于衢州市东港片区东港一路39号。企业投资5000万元，租赁智造新城的现有厂房，购置气流粉碎机、粒度测试仪等生产设备与检测仪器30余套，建设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产线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0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衢州市工业项目的决策咨询，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经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登记备案，备案文号：衢环智造建备[2024]30 号。

2025 年 11 月 6 日，企业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800MACW4E5A11001Y，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建成试生产。并按要求进行了开工前公示。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设有食堂仅作为员工热饭使用，无宿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实际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环评中破碎工序利用破碎机将氧化亚硅原材料块状物料破碎，在厂房内生产。实际生产中，企业取消破碎工序，改为直接购买破碎达到初步要求的氧化亚硅进行生产，无破碎废气产生。
2. 环评中第 5 工序除磁后为混合工序。实际生产中，因混合工序外协，不在本项目厂区进行，所以需在第 5 工序除磁后新增筛分工序和人工包装。
3. 环评中沥青粉来料检验工序、混合工序均在本项目厂区进行。实际生产中，沥青粉来料检验工序、混合工序外协，不在本项目厂区进行。
4. 环评中筛分工机出料口会产生筛分粉尘。实际生产中，除人工包装外（人工在设备出料口开放式出口将合格物料装入成品袋中），筛分工机出料口由密闭管道连至包装机（通过包装机将合格物料装入成品袋中，此过程密封进行），故主要产生人工包装粉尘。
5. 环评中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生产中，低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碎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高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6. 环评中分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生产中，分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7. 实际生产中，企业未设立研发线，将原研发车间改为仓库使用。
8. 实际生产中企业食堂仅供员工热饭使用，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实验室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分级、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实验室废气。

低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高压气流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分级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两台筛分除磁机出料口后分别对应人工包装和机械包装，机械包装过程中全密闭，基本不产生包装粉尘。人工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屋顶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磁异物、不合格产品（粉碎、分级、筛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灰、废污泥、废机油、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等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除磁异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灰、废污泥收集后委托光大（浙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产品（粉碎、分级、筛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在企业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建有一个约 12 平方的危废暂存库，用于存储上述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同时建有 20 平方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动植物油指标符合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包装粉尘、高压气流粉碎粉尘、分级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和低压气流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要求。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横路后村 3 号）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和氯化氢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备案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达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傅成 陈晓军 余红
陈珂 陈晓军
孙洁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16年2月11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与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备注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是否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
	是否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	
1.1 设计简况	是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实验室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废气	低压粉碎粉尘(DA001)分别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分级粉尘、高压粉碎粉尘、人工包装粉尘(DA002)分别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所在楼屋排放顶高空排放。项目食堂只作为企业员工热饭使用，不产生油烟废气。
			固废	除磁异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灰、废污泥委托光大（浙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产品（粉碎、分级、筛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实验室化学包装瓶及实验室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气流粉碎机、筛分除磁机等设备。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否得到了保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年10月开始建设环保设施，2025年4月投入使用。			/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按照环评要求措施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
	自主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其他机构	机构的名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31112051737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无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2	月	/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现场评审纸质版意见，2026年2月11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意见的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经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方可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竣工预验收条件				/
	项目验收情况公示网址及期限	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25日				/
	项目验收情况公示截图					/
	项目验收情况备案时间					/
	项目验收情况备案截图					/
	自主验收通过的文件出具时间	/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企业对其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受到过任何反馈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是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均已制定。并按照要求执行。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已经做好相关台账。	/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2 配置情况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是否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进行了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3) 环境监测计划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按计划进行过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测结果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超标	/		/
(1) 区域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折算出各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限值要求。			

套措施落实情况	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落实情况		/
		责任主体	浙江格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相关证明材料	/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	未作要求	/
		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	未作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未作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林地补偿		未作要求	/
	珍稀动植物保护		未作要求	/
	区域环境整治		未作要求	/
	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未作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	/